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管全区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规定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检查并处理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察工作有关调研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进一步树立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加强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不断提升监督的严肃性；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政治过硬、具备推动现代化建设能力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我委按照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工作计划和实际，

实事求是、细编实编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我委 2020 年初预算批复 4,98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17.6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48.52%；项目支出预算 2,565.5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51.48%。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020 年，我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委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00%，采购金额完成率 100.00%，。我委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2）财务合规性。我委严格执行福田区财经法规、我委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委预算追加、调整

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福田区财政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我委 2020 年初预算批复 4,983.19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2,357.94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7,341.13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率 47.32%，属于较高水平。

（3）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委按照福田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我委在 <http://www.szft.gov.cn/> 网站的预决算情况版块，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开 2020 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纪委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开福田区纪委监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 项目管理

我委在收到福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我委设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管理实物固定资产，并按照福田区财政局要求定期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我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4. 人员管理

我委核定编制数 85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81 个、事业编制数 4 个。

2020 年末，我委在编在职人员 77 人，其中：公务员 74 人、职员 3 人；老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15 人，基本养老金均由社保机构发放；劳务派遣人员 26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委按照福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加强了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要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前提的制度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

2. 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查监督统筹衔接，组织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完善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全面推行巡察审计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完善“区-街道-社区”上下一盘棋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提高监督能力，不断发挥基层监督力量的“前哨”作用。

3. 深化作风建设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深挖细查隐形变异

“四风”问题，继续开展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资源、收送红包礼金、发放津补贴、使用公务油卡等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督促指导，完善问题督办、沟通协调、督促提醒、经验宣传、数据统计等工作机制，巩固强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动整治“四风”格局。

4. 保持反腐高压震慑。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建立健全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查“微腐败”、“小官大贪”，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开展基层正风反腐“回头看”。加强执纪审查协作，通过公安数据比对发现党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大问题线索摸排力度。

5. 从严从实锻造队伍。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举办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加强党性修养培训班和“清风学堂”等；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完善特约监察员工作机制，强化内外监督。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在市纪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五次全会、市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诚履职、主动作为，推动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坚定不移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两个维护”政治自觉持续增强

坚持强化理论武装。区纪委会常委会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落实“第一

议题”制度，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突出学习重点，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严格执行省委、市委和区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全区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件1人，通过专项检查、巡察、列席“三重一大”等方式，督促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严把政治标准，对全区92个社区开展“两委”换届纪律教育和专项巡察，联合区委组织部加强督导，严肃选风选纪，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共进行廉政审核3449人次。

提升巡察监督效果。圆满完成两轮巡察。其中，对8家区管单位党组织巡察共发现问题215个、线索17条。对49个社区党组织实行交叉巡察，共发现问题539个、线索29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社区党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全面推行“巡察审计联动”，并不断扩大联动范围，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协作配合机制。聘请注册会计师协助，精准发现被巡察单位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巡察针对性。扎实开展整改督查，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方针，督促前六轮已巡察的36个区属单位和46个社区党组织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率超过95%。

2. 坚持不懈深化作风建设，全区党风政风持续优化

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全年立案29件29人。开展“私车公养”专项整治，查处11件11人，强化警示作用，曝光典型案例5件5人。重点整治

“为官不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5 件 15 人。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同步开展专项监督执纪，督促强化监管，推动化风成俗。

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全面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小官大贪”专项整治，共排查违纪违法线索 355 条。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先后出动 200 余人次，发现并核查问题 14 个。进一步规范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日常行为，婚丧喜庆事宜备案 11 人次，外出学习考察事项备案 25 批 212 人次。在重要时间节点，向领导干部推送廉政提醒 62000 余条次，对各单位节日作风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监督，坚决防范作风问题反弹回潮。

鼓励干部以昂扬精神干事创业。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用好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切实做到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全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合计占比 80.3%，第三、第四种形态合计占比 19.7%，坚持“宽严相济”方针，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常态化开展回访监督工作，全年共回访 66 人，关怀帮扶受处分（处理）人员改正错误，积极工作。出台《福田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开展为党员干部澄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失实检控的干部澄清。

3. 规范精准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协同性有效性持续提升

强化日常监督。协助区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评工作，我区“党风廉政建设”指标在市绩效考核工作中，连续 6 年位居第一。扎实督导全区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述责述廉，安排南园街道等 5 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区纪委会述责述

廉并接受评议。深入指导开展谈话提醒，各级党组织共开展提醒谈话 472 人次、警诫谈话 12 人次。抓好“关键少数”监督，定期进行廉政提醒，综合运用追责问责压实责任，共问责党组织 2 个，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15 人。突出监督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紧盯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会风会纪等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列席驻在单位班子会议、调阅资料，及时约谈了解情况，并将相应巡察反馈问题作为重点，及时跟进监督。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全年共查办问题线索 83 条，立案 19 件 19 人。

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成立 7 个监督检查组，明确责任分工，重点检查基层防控措施落实、学校返校复课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工作纪律作风等情况，对辖区高速高铁出口联合检验站、城中村、中小学校、重点企业等，靠前服务，贴近监督，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共提出意见建议 27 条，推动解决问题 39 个，提醒谈话 6 人次，发出提醒函 1 次，助推我区惠民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相关做法得到中国纪检监察报等重要媒体选登推介。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组织联合检查组赴广西罗城县、环江县开展专项监督，采取调阅资料、座谈交流、走访群众、一对一访谈等方式，围绕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扶贫驻县干部履责及纪律作风等开展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3 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坚决杜绝资金浪费，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4.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

加强审查调查工作。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21

件，立案 206 件 206 人，审结 94 件 94 人，其中党纪政务重处分 42 件 42 人，移送审查起诉 6 件 6 人。提出监察（检查）建议 10 条，要求主管部门给予相应政纪处分（处理）。加强案卷标准化建设，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量。高标准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协查任务 18 批次。牵头推进办案阵地建设，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并正式启用。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实现依规办案“零违纪”、安全办案“零事故”。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线索移送和协同办案机制，动态对接，同步协作，合力研判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督促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线索排查。全年共核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 31 条，立案 3 件 3 人，移送审查起诉 2 人。督促各单位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发出建议书 5 份、提醒函 19 份。

推动防范廉政风险。督促相关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共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7 份。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设工程领域“以案促改”工作，推动落实整改，充分发挥“以案治本”作用。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举办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策划系列节日主题宣传海报，涵养清正廉洁政治品格。设立首个区级党风廉政讲师团和人才库，结合各单位实际定制课程，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开展专题宣讲 20 余场次，2100 余名党员干部参与，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

5.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履职专业化能力持续提高

创新机关党建方式。试行党支部“第一书记”制度，由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各支部“第一书记”，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

调，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清风学堂”活动，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9 期 900 余人次，健全完善巡察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实现党建与业务双融合双促进。

完善自身监督机制。落实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科级以上工作人员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实现个人事项申报全覆盖。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专项明察暗访 18 次，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邀请特约监察员列席区纪委会，进一步加强自身约束。

夯实基层纪检力量。加强对口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街道纪工委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及立案审查调查审批程序，全年街道立案 82 件 82 人，同比增长 87%。加强对社区纪委换届监督指导，做好人选提名、考察和审核把关，选优配强社区监督队伍。执行区纪委监委在编干部全员担任社区廉政督导员制度，细化“一对一”挂点联系工作要求，定期下沉督导，促进小微权力监督提质增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委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51.37 万元，实际支出 23.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7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51.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51.37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数 23.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3 万元），经费控制率 45.79%。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51.43 万元，实际支出 151.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我委 2020 年末预算执行率 99.65%，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进一步树立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加强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不断提升监督的严肃性；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打造政治过硬、具备推动现代化建设能力的纪检监察铁军。

3. 效果性及公平性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21 件，立案 206 件 206 人，审结 94 件 94 人，其中党纪政务重处分 42 件 42 人，移送审查起诉 6 件 6 人。提出监察（检查）建议 10 条，要求主管部门给予相应政纪处分（处理）。加强案卷标准化建设，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量。高标准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协查任务 18 批次。牵头推进办案阵地建设，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并正式启用。严

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实现依规办案“零违纪”、安全办案“零事故”。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委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0 年我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福田区 2020 年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委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我委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委资金使用按照《福田区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委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

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委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值无法衡量

2020 年，我委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处于刚起步阶段，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给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2）预算支出缺乏明细

经梳理我委 2020 年编制的预算中，部分项目缺乏预算测算明细，仅根据往年支出金额、询价等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匡算，缺乏数量、单价等测算明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3）编外人员占比较高

编外人员控制率 25.24%，超过控制率上限（10%），占比较高。

2. 改进措施

（1）规范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委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完善预算测算明细

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3）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调整用工方式，梳理劳务派遣事项，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事项，由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调整为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二）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逐步构建、完善系统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如项目申报、价格评审等资料收集和整理以及手续程序的办理。

3.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实施的材料入口关、施工监理关和质量验收关。

4.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委得分 96.48。得分详细情况如下：